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珮晴

電話：7273173-533

電子信箱：ching25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2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、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、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、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附表（紙本遞送單位請自行下載）

(376470000A_1150023319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023319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023319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02331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公開遴選115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初選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併同轉知轄內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，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中部、國小部與幼兒園推薦，並於初選後納入本府推薦名額。
- 三、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並以隨身碟提供：
 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- (三)近五年具體卓越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1/16



1150000230

有附件

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(五)經公開方式推薦之確認單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3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達至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(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學前特教組廖珈敏老師，本府將統一辦理初選作業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。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撤銷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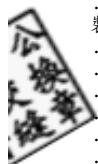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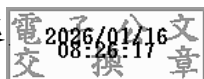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七、以紙本公文寄送之幼兒園請自行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下載附件，下載路徑：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特殊教育/學前組/115年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: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廖老師，聯絡電話:04-7273173分機534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13園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3園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